

防止地下水超采监督管理（三期）（01包：自动化设备及安装）
技术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 北京中地憬源水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防止地下水超采监督管理（三期）（01包：自动化设备及安装）项目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防止地下水超采监督管理（三期）（01包：自动化设备及安装）

项目任务：

（1）建设地下水信息采集系统，在 10 眼井中安装水位、水温、电导率一体化在线监测设备和 10 张 SIM 卡，实现 10 眼监测井水位、水温、电导率数据的采集传输。

（2）预埋 10 套地下水取样泵等其他地下水采样设备。采样设备组成主要包括井下预埋直流泵抽水采样单元和井上控制采样及供电设备。

（3）将已有的 2 眼机井改造成地下水监测井，主要工作包括：监测井改造和井房改造。

二、项目工期

工期 180 日，从合同签订之后，现场具备进场条件三日内施工队伍进驻现场起算。进场后遇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总造价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 764890.00 元。

四、工程款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764890.00 元）。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 7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即全部费用的 50%）；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后支付第二笔费用（即全部费用的 30%），乙方提交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设备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

资料和工作条件；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按设计要求精心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每完成一眼井，甲乙双方按有关设计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包括施工报告、原始记录表、设备使用手册等)。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确保工期和项目质量，如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项目施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每天甲方可按工程总价款 0.1%扣罚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

3、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导致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售后服务

所安装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 1、合同双方商解；
- 2、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 2、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形成正式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合同补充部分，并相应调整工程费用。
- 3、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自动失效，保密协议除外。
- 4、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超徐
印伟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北京中地懋源水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崔彩霞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